

国务院治欠办明确

欠薪案件2021春节前动态清零

本报讯 日前,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决定从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春节前,在全国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兜住基本民生底线。

此次行动将以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抓手,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为重点,对根治欠薪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集中排查。

主要包括:用人单位依法按时足

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审批管理、资金监管和工程款(人工费)按期足额拨付情况;工程建设领域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情况;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对欠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情况;对根治欠薪工作失职失责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情况。

《通知》要求,各地区要落实“谁

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地方各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抽调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执法,对辖区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集中排查,督促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落实有关保障工资支付制度,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对重大典型欠薪案件挂牌督办,坚决做到欠薪问题不解决不销账。

《通知》明确,对查实的欠薪违法

行为,各地区要做到“两清零”,即2020年发生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2020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21年春节前动态清零。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表示,对欠薪问题突出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力量适时开展实地督办、明察暗访和抽查审计,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和责任人,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本报记者)

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4.5万亿元

社保减免不影响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本报讯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日前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人社部养老保险司司长聂明隽表示,今年前三季度,我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运行经受住了考验,总体比较平稳,好于预期,能够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今年面对复杂严峻形势,我国全面加强稳就业举措,其中一项就是在社会保险方面出台“免、减、缓、返、补”等一系列援企减负稳岗政策措施,帮助市场主体克服暂时困难。人社部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今年9月底,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共为企业降低成本12045亿元,其中养老保险成本10140亿元,占84.1%。

在社保降费力度不断加大的背景下,一些参保人担心养老金是否能

够按时足额发放。聂明隽表示,在出台上述政策时,人社部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状况已做了充分预判和精确测算,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从企业养老保险实际运行情况看,今年前三季度,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总体平稳,甚至好于预期。到9月底,参保职工人数28635万人,与去年底相比增长了4.1%;离退休人数10659万人,与去年底相比增长了2.5%;从基金收支来看,总收入2.1万亿元,总支出2.8万亿元,基金累计结余4.5万亿元。总体来看,养老金发放仍有比较雄厚的物质基础。”聂明隽说。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我国老龄化速度加快,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压力依然不小。聂明隽指出,当前养老保险基金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省际之间的结构性矛盾。为此,人社部加大

实施基金中央调剂力度,今年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4%,全年跨省调剂基金规模达到1768亿元。目前,前三季度的1352亿元调剂基金已经全部拨付到位,广东、北京等7个省份按时足额上解了调剂金,确保中央调剂制度顺利实施。

“今年中央财政对地方养老保险专项补助资金5800多亿元,有力支持了各地,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养老金的发放工作。另外,在一季度调剂金实施过程中,定向增加了对湖北省一季度中央调剂拨付额。”聂明隽说。

聂明隽表示,目前,已有26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现了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其他5个省份也正抓紧推进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年底前完成。目前,人社部正会同相关部门对实现统

收统支省份一一验收,确保省级统筹工作质量,同时为全国统筹打下基础。

加大外部筹资,加快国有资本划拨充实社保基金,也是提高资金长期支撑能力的重要手段。近期,贵州、黑龙江等地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提出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工作。有关专家认为,省级统筹和国有资本划转加快推进,将为养老金全国统筹的实现奠定重要基础。

“总体上看,绝大部分省份养老金保发放没有问题,个别保发放有困难的省份,在中央的帮助下也能够确保发放。下一步,人社部一方面指导各地把阶段性减免政策进一步落实落细,另一方面加强对各地基金情况监测,确保养老金发放工作万无一失。”聂明隽说。

(本报记者)

工伤认定期限提防3个认识误区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那么,应该如何理解“1年内”时限呢?在实践中出现多种看法,从以下案件所反映的情况看,至少有3个常见误区应当提防。

误区1

1年内申请工伤认定是不可变的固定期限

2015年8月,吕玉海经老乡介绍到一家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溪水春天”小区项目工地做土建工作。同年11月23日下午4时左右,吕玉海在工作时不慎从三楼摔到二楼受伤,经送医院救治被诊断为双侧跟骨粉碎性骨折、腰2椎体轻度压缩性骨折。

此后,双方就工伤赔偿一事多次协商未果,吕玉海于2016年9月28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仲裁机构审理后于同年12月20日作出裁决,认定吕玉海与置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公司不服仲裁裁决结果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后,于2017年5月30日作出民事判决:原告公司与吕玉海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公司不服该判决又提起上诉。2018年5月8日,二审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2018年10月12日,吕玉海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2019年4月23日,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吕玉海在2015年11月23日所受伤害为工伤。公司不服该认定结果,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理由是:吕玉海于2015年11月23日受伤,至2019年4月23日认定为工伤,期间间隔时间长达1201天,早已超过了申请工伤认定的1年的法定期限。

然而,法院并未采纳公司的上诉意见,判决维持人社局于2019年4月23日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

【评析】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职工申请工伤认定的期间为从受伤之日起1年。该条款虽未明确规定申请时效的终止和中断,但是,2005年2月1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在《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六十四条关于工伤认定申请时限问题的请示》的复函中指出,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应扣除因不可抗力耽误的时间。由此可见,工伤认定1年申请时效并非不变期间,而是一种可变期间,应适用时效中止和中断的规定。

案例中,吕玉海的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应当扣除其因通过诉讼、仲裁途径向用人单位主张赔偿而耽误的时间,即2016年9月28日至2018年10月12日的期间。吕玉海受伤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而其向公司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扣除其因通过诉讼、仲裁途径而耽误的时间后,其向被告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时间仍在法规规定的1年申请期内。

误区2

申请日与立案日不一致以仲裁立案日为准

陈国林在公司担任司机职务。2017年8月9日,陈国林在为客户送货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并受伤。此后,公司只承认其雇用了陈国林当司机,但否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018年5月6日,陈国林公司所在区人事劳动争议仲裁院递交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确认其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可是,仲裁院迟迟未予受理,直到2019年5月6日才立案登记。2019年7月2日,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

之后,公司不服该仲裁裁决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决后,公司又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2019年12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判决结果。

2020年1月7日,陈国林向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人社局认为,陈国林提交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记载的申请日期,与

劳动争议仲裁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及立案审批表登记的收到起诉状时期不一致,应以仲裁机构的立案登记为准。因此,以陈国林2017年8月9日受伤后于2020年1月7日申请工伤认定,该时间早已超过1年时效。据此,人社局于2020年1月7日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评析】

人社局采信证据时适用法律错误,进而导致认定过错。

当权利人申请仲裁的时间与仲裁受理时间不一致时,以哪个为准呢?《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该规定表明,引起诉讼时效中断时间节点是“权利人申请仲裁”日,而非仲裁立案或立案审批登记日。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七条规定:由于不属于职工自身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不属于职工自身原因:……(五)当事人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该解释表明,当事人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仲裁日起,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申请期限内。

案例中,陈国林2017年8月9日受伤后,于2018年5月6日递交仲裁申请显示其具有申报工伤的意愿,直到2019年5月6日仲裁院才立案登记,2019年12月15日法院终审判决确认劳动关系后,他于2020年1月7日递交工伤认定申请书。在此情况下,扣除非本人原因耽误的时间,陈国林是在其受伤289天时申请工伤认定的,尚未超过1年的期限。

误区3

受伤1年后再申请工伤认定超过时效

赵春祥是环卫清扫工。2017年

9月23日下午,他在马路上打扫卫生时发生交通事故并受伤。警方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赵春祥无责任。

处理完交通事故赔偿后,2018年9月22日赵春祥及代理人到环卫公司要求申报工伤。环卫公司以双方系雇用关系为由予以拒绝。

2018年12月12日,赵春祥向环卫公司所在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经审理,仲裁委于2019年1月21日作出裁决,确认赵春祥与环卫公司自2017年5月1日起建立劳动关系。

2019年3月4日,赵春祥向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019年3月17日,人社局以赵春祥的申请早已超过1年时效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赵春祥不服人社局决定诉至法院。经审理,法院判决:一、撤销被告人社局的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二、责令人社局于本判决生效后60日内对于赵春祥工伤认定申请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解释规定,对于不属于职工自身原因造成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应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应予扣除。

案例中,赵春祥发生工伤后要求其供职单位申报工伤,被拒绝后又提出劳动关系仲裁申请,这些行为均显示其具有申报工伤的意愿。期间,赵春祥一直在等待所在单位的答复,在单位明确拒绝为其申报工伤后,他才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待仲裁裁决下达后,他立即申请工伤认定。

由此看来,其申请工伤认定的时间貌似超出法律规定的期限,实际上依法扣除不应归责于其本人的原因后,其申请工伤认定的期间并未超出1年的法定期间。因此,人社局以赵春祥工伤认定申请超过1年为由决定不予受理,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纠正。

(劳动午报)

思明区 主动创稳,深化和谐劳动关系

本报讯 最近,厦门思明区深化疫情常态化下的和谐劳动主动创稳工作,提升省级和谐劳动关系试验区建设,利用“互联网+”开展案件在线庭审,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

按照“多元多维、共建共享”理念,依托社会多元力量,思明区发挥网格化、网络化优势,在沙坡尾、嘉禾良库、曾厝垵、龙山4个典型文创园区开创“近邻26N”模式,形成以“评理调解”为核心的治理共同体,促进劳动纠纷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园区内,做到“小事不出驿站,大事不出园区”。目前,培育和评选出首批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商户)10户。

在全市率先采用微信三方视频会议系统,通过录屏软件开展在线庭审,解决因疫情导致的无法现场开庭问题。系统开发应用至今,已线上开庭和调解案件25件。

多渠道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实施,着力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和双随机机检查,针对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用人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前三季度,受理劳资纠纷投诉举报2158件,处置率100%;出警处置突发劳资纠纷40件,处置率100%;受理劳动争议案1390件,立案1250件,涉及员工2349人,涉及金额8512.06万元。

(通讯员 朱绪章)

顺昌 多举措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本报讯 日前,顺昌县人社局联合县住建局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及在建项目劳务管理工作培训班,县辖区内各在建房建市政项目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共32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通过学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五项制度、南平市统一台账制作标准等,强化各建筑施工企业劳务管理能力,有效推进“无欠薪项目”评选,树立标杆示范,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这是今年顺昌县多措并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大《条例》宣传力度,提高农民工意识,加大执法力度,规范用工行为,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一个缩影。

在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过程中,该县将发放宣传资料和提供维权服务相结合,采取送法上门、集中座谈、培训等方式,累计走访21个在建工程项目,张贴维权海报200余张。

对全县辖区内企业进行拉网式全面摸排,今年以来,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举报119件次,协调解决13起,立案5起,结案5起,结案率100%,涉及劳动者98人,为劳动者追讨工资79.1854万元。

落实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户,把农民工工资从工程进度款中分离,实行分账管理,确保工资发放。疫情期间,实行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复工复产,目前未出现因欠薪而发生大规模上访现象。

(通讯员 林志红 赖礼报)

工伤保险待遇与哪些待遇可兼得?

一起工伤事故,有时候可能同时构成多种事故属性,工伤职工同时具备多重身份,符合多种待遇的领取条件,这就出现了法律“竞合”。

在这种情况下,哪些待遇可兼得呢?

工伤保险待遇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经济赔偿可同时享受

因安全生产受伤的人员除工伤保险待遇外,还可以向用人单位提出民事赔偿要求,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还可请求获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经济赔偿。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比如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请求的经济赔偿,不影响参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下同)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工伤保险与职业病民事赔偿可同时享受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比如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可双赔

用人单位为职工购买商业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不因此免除其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法定义务。

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后,可为其购买商业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职工发生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同时,可获得用人单位为其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付。

(长江日报)